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

電話：03-5518101#2548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郵件：ago@hch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151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(第十章)之無障礙建築物專章第167條四項認定(垂直增建)得不適用一部份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宏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09月12日建造執照申請(及縣長會見民眾案件處理後續簽辦結論)辦理。
- 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(第十章)之無障礙建築物專章第167條四項及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5日營屬建管字第1020040707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..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」
- 三、前揭，經本府研議及奉 縣座裁定：『有關本府申請建築執照若屬垂直增建樣態，如原建築物已興建完成之樓梯，其變更為無障礙樓梯有困難者，得以免檢討無障礙樓梯之設置，其他部份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「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」規定檢討。』

撥： 2 傳 網 誌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2年10月7日
文	第 558 號



四、故有關申請垂直增建之建築執照，請依前述說明辦理，另副知本府社會處、本縣建築師公會及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參辦。

正本：宏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7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

縣長邱鏡淳